



## 第一章 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 總複習①《憲法之性質》

#### 憲法之性質：

一、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其性質包括：公法（屬規範公權關係之法律）、實體法（以規範權利義務本體為主）、普通法（效力及於全國領域，適用於全體國民）、強行法（全民皆須遵守而非任意適用之法）與國內法（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而非國與國之間關係）。

二、憲法的特質有：最高性（優越性）、固定性（安定性）、適應性（敏感性）、妥協性（政治性）、可行性、強制性、政治性、歷史性、無制裁性（尊嚴性）、包容性。

(A) ▲就憲法的法律性質來說，我國憲法是：①公法、②普通法、③國內法、④程序法、⑤任意法。(A) ①②③ (B) ①③⑤ (C) ②③④ (D) ③④⑤。

(D) ▲下列何者非憲法之特性？(A) 最高性 (B) 固定性 (C) 強制性 (D) 不可修改性。

(A) ▲學者羅文斯坦 (Karl Loewenstein) 以憲法效果為準，將憲法分為3類，依其標準，我國和英國、美國的憲法可歸為：(A) 規範性憲法 (B) 語意性憲法 (C) 名目性憲法 (D) 革命性憲法。【103警佐】



## 總複習②《權力分立》

### 一、權力分立之由來：

- (一) 洛克於西元1690年首先提出權力分立之概念，認為國家之統治權力應區分為立法權、外交權與執行權。
- (二) 孟德斯鳩於西元1748年創立行政、立法與司法等三權分立。
- (三) 國父孫中山先生則在原本三權外另加考試及監察二權，創立五權分立。

### 二、權力分立原則：

即主張政府各職權之範圍應予分明。權力相互制衡之目的係為防止任何一種職權受到濫用。

- (A) ▲對於確立民主憲政最具影響力之英國思想家是：(A) 洛克 (B) 盧梭 (C) 羅爾斯 (D) 孟德斯鳩。
- (A) ▲五權憲法是何人創立的？(A) 國父 孫中山先生 (B) 英人洛克 (C) 法人孟德斯鳩 (D) 美人華盛頓。
- (D) ▲就五權分立的政府而言，哪些「權」具有拔擢政治菁英，促成廉能政治的最大功能？①行政權、②立法權、③司法權、④考試權、⑤監察權。(A) ①⑤ (B) ②③ (C) ③④ (D) ④⑤。



解析

考試權拔擢人才，監察權促成廉能。



### 總複習⑦《法治國原則——形式法位階》

#### 一、消極面向的依法行政原則：

(一)憲法優位原則：憲法立於法律垂直位階之最高地位，任何法律規範皆不得抵觸憲法。

(二)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以不抵觸高位階法規為原則。

#### 二、積極面向的依法行政原則：

(一)法律保留原則：指在沒有法律授權下，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指法規命令必須明列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及其立法精神。

(三)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文義須具體詳盡。

- (D)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關於法規適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B)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C)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D)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必須暫停適用其全部，不得暫停適用其一部。【107一般警特四】



 解析

依法行政原則乃法治國家對於立法權與行政權在保障人民權益的前提下來運作，就行政權而言乃行政機關如何妥適的依照已制定或訂定法規來適用法規或執行法規。就立法權而言乃立法機關如何建構法律秩序，以保障人民權益。而就法規之適用係指對於某種具體之事實，引用法條產生一定法律效果之過程，此具有其一定原則，不僅可以解決法規競合問題，而且可貫徹立法目的及精神。

法規之適用係指對於某種具體之事實，引用法條產生一定法律效果之過程，此具有其一定原則，不僅可以解決法規競合問題，而且可貫徹立法目的及精神。〔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16、125、171、172條（36.01.01版）、行政程序法第120、126條（94.12.28版）〕。

（參：尤重道著，台灣／法務通訊／第2622期／3-5頁，〈法規適用原則之概念（一）〉／[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l\\_article.aspx?AID=P000214269](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l_article.aspx?AID=P000214269)）

（D）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9條（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第1項規定：「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 （B）▲下列有關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①要求行政行為不得牴觸現行有效之法令，又稱為「積極的依法行政」、②法律優位原則寓有「下位規範不得牴觸上位規範」之意旨、③就地方自治法規的上下位階判斷而言，同一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高於自治規則、④由地方立法機關所通過的自治條例，位階高於中央行政機關所頒布的法規命令。
- （A）①③④ （B）②③ （C）②③④ （D）①②③。

【102一般警四消防】



- (B) ▲憲法與法律對相同事項作不同之規定，發生相互牴觸之情形，此時應：(A)以法律之規定為準(B)以憲法之規定為準(C)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應以時間先後作為判斷之準則(D)透過公民投票，由人民作最後的仲裁者。
- (B) ▲行政權之行使不得牴觸法律係由下列哪一項原則所導出？(A)法律保留原則(B)法律優位原則(C)比例原則(D)信賴保護原則。
- (A) ▲憲法第172條(法律之位階性2)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此在學理上稱之為何種原則？(A)法律優位(B)法律位階(C)正當法律程序(D)法律效力。【106警大二技】

 解析

法律優位原則即所謂「消極」的依法行政。係指行政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對任何行政行為或行政活動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亦即在法規位階上，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等各類行政行為，應均低於法律。

- (B) ▲憲法、法律及命令三者之效力，依次排列為：(A)命令、法律、憲法(B)憲法、法律、命令(C)法律、憲法、命令(D)憲法、命令、法律。

 解析

法律效力高於命令，命令牴觸法律無效，稱為「法律優位原則」。

- (A) ▲下列何者效力最低？(A)準則(B)憲法(C)條例(D)通則。

 解析

憲法大於條例與通則(此二者皆為法律)大於準則(此為命令)。



#### 四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或對人民權利之限制與侵害，皆須遵循法定程序。

※另外，本小節另行講解及說明何謂「正當行政程序」。

- (A) ▲下列有關我國憲法的基本權規範體系之論述，何者是錯誤的？(A) 憲法已經窮盡列舉各種基本權 (B) 基本權對所有國家機關均有拘束力 (C) 基本權可依法律作適度的限制 (D) 法人在性質相容範圍內可作為特定基本權之主體。【102警特三】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所訂之條文並無法將各種基本權窮盡列舉，故於憲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另作概括規定。

- (C) ▲秘密證人制度被宣告違憲，其理由係與下列何項憲法原則不符？(A) 法安定性原則 (B) 民主原則 (C)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 權力分立原則。



解析

因秘密證人制度有害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B) ▲憲法法庭釋字第491號解釋（解釋爭點：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處分要件之授權規定違憲？）闡明，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中所謂之「正當法律程序」，下列何項是錯誤的？(A) 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 (B) 處分作成以後，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C) 處分書應附記理由 (D) 應有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表示。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491號解釋（解釋爭點：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處分要件之授權規定違憲？）：「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 (C) ▲稅捐稽徵法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應送達人）第3項對公司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認為該規定違背下列何者？（A）法律保留之原則（B）授權明確性之原則（C）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D）法治國之原則。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公司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認為，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公司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申請復查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公司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為符合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公司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意旨，稅捐稽徵法第19條（應送達人）第3項已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另，110年12月17日再行修正）。



- (C) ▲依憲法法庭解釋，原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對共同共有人之其中一人為送達者，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違反下列何項原則？(A) 租稅法定主義 (B) 租稅平等原則 (C) 正當程序原則 (D) 程序公開原則。【109一般警特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

為符合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意旨，稅捐稽徵法第19條（應送達人）第3項已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另，110年12月17日再行修正）。



- (D)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之意旨，下列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A) 正當法律程序屬憲法保留事項，惟立法者仍得為不同之規定 (B) 只有當公權力嚴重侵害人民之基本權時，始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C) 聽證為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內容，行政機關為決定前皆應行聽證 (D) 在制定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之規範時，應考量各項程序可能之成本。【106一般警特四】

####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公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指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

正當行政程序與基本權保障（參：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扶助，朱健文（司法院科長、輔仁大學法學博士）／[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269](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269)）：在憲法法庭的釋憲文件中，「正當行政程序」一詞，首見於憲法法庭釋字第603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其後，大法官多數意見採用則首見於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理由書；以後歷經憲法法庭第709號解釋及多件大法官意見書之闡揚，及至憲法法庭第731號解釋，再次重申行政機關應遵循正當行政程序，可見其於人民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性。

憲法法庭釋字第663號解釋指出，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



權，與憲法第16條之意旨有違。其並述及「正當行政程序」——認為：「惟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公司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公司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該號解釋所強調者，乃係正當行政程序之「受告知權」，其並指出系爭規定於解釋範圍內「實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等語，即有關正當行政程序之憲法上基礎及其保障內涵。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詳細闡述「正當行政程序」之保障內涵。其指出，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9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同時，該解釋理由亦指出，都市更新之實施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是其程序應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之要求，因此相關規定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等語，已完整建構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保障內涵。

此外，湯德宗大法官於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則參考美國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申論我國憲法上「正當程序之保障（due process guarantee）」之保障內涵，認為兼指「程序上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與「實質上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

又，憲法法庭釋字第731號解釋【區段徵收申請抵價地之期間起算日案】（解釋爭點：系爭規定關於欲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部分，於徵收處分公告日之後，始送達徵收處分之書面通知者，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違憲？），該解釋延續過去憲法法庭釋字解釋「正當行政程序」之用語，並再次申論「正當行政程序」之保障內涵。其指出，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儘速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五一六號、第五七九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土地徵收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系爭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參照），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徵收補償之方式。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之行政程序，包括應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得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本院釋字第六六三號、第六八九號、第七〇九號解釋參照）。



- (B) ▲根據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違反何種憲法原則？(A) 信賴保護原則 (B) 正當行政程序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法明確性原則。【104一般警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指出，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 (D)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行政正當程序乃係憲法重要原則之一，就程序之進行，凡具有一定特徵者，即應提供聽證程序。所謂一定特徵，下列何者不屬之？(A) 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者 (B) 嚴重影響人民居住與財產自由者 (C) 利害關係複雜以致容易產生紛爭者 (D) 涉及2個以上機關之職權者。【104一般警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指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

- (A)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關於居住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居住自由為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B) 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利用，得無條件強制人民遷離處所 (C) 都市更新係屬私法自治領域，國家不得介入 (D)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依法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非屬公權力行為。【105警特三】



解析

(A)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指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00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五九六號、第四五四號解釋參照）。



- (B)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係以下列何種國際公約，作為其解釋都市更新條例，以闡明人民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C)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



解析

(A)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公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指出，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都市更新之實施涉及政治、經濟、社會、實質環境及居民權利等因素之考量，本質上係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事務，故縱使基於事實上需要及引入民間活力之政策考量，而以法律規定人民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自行辦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仍須以公權力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依本條例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除由主管機關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實施外，亦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條件下經由法定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參照)。



- ( A C E )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認為有部分條文未符合憲法之要求或意旨。在該解釋文中所列舉有違或不符憲法意旨者包括：( A ) 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 B ) 與憲法要求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 C ) 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居住自由之意旨 ( D ) 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表達自由之意旨 ( E ) 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102警大二技】

 解 析

( A ) ( C ) ( E ) 憲法法庭釋字第709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解釋爭點：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指出，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



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關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該條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文字修正）之適用，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內，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者為限；且係以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條件，在此範圍內，該條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 第三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總複習① 《基本權利保障主義》

#### 一、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主義之種類：

- (一)憲法保障主義（直接保障主義）：係指對於人民所享有之權利於憲法中有直接加以保障，行政或立法機關皆不得加以限制。
- (二)法律保障主義（間接保障主義）：係指對於人民所享有之權利須透過法律加以落實，亦即行政或立法機關得立法加以限制之。

#### 二、我國憲法所採之保障主義：

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主義原則上採憲法保障主義（憲§§7~18）；例外兼採法律保障主義（憲§23）。

- (C) ▲我國對人身自由的保障是採取：(A) 法律保障主義 (B) 行政保障主義 (C) 憲法保障主義 (D) 間接保障主義。【101警大二技】



## 總複習②《人民權利——平等權》

### 平等權：

- 一、依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乃人民一切權利之前提。
- 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釋485）。
- 三、所謂法律上平等，係指立法上之平等，非指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而已。換言之，平等原則不只拘束執行法律之行政權與司法權，更可拘束立法權本身，即立法本身亦須符合平等的要求，否則即屬違憲無效之法律。

(C) ▲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中所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指：(A) 僅拘束行政機關 (B) 僅拘束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 (C) 不僅拘束行政、司法並及於立法機關 (D) 僅拘束立法機關。【101一般警四消防】

(D)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權）所規定之個人平等的基本原則包涵哪五項？(A) 性別、宗教、種族、職業、黨派 (B) 性別、宗教、教育、階級、黨派 (C) 性別、宗教、年齡、貧富、學歷 (D) 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101一般警四消防、103一般警四、103普考】

(A)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各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下列何者錯誤？(A) 公職應平等分配於各黨派 (B) 各黨派均受法律同等之保障 (C) 各黨派均有平等機會從事競選活動 (D) 各黨派均有平等機會從事主義宣傳。【102一般警四】

- (A) ▲憲法法庭釋字第340號解釋（解釋爭點：公職選罷法對政黨推薦候選人之保證金減半之規定違憲？），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與憲法第7條之意旨有違。此係違反了：(A) 平等原則 (B) 比例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必要性原則。【98基警、99地特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340號解釋（解釋爭點：公職選罷法對政黨推薦候選人之保證金減半之規定違憲？）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為高之保證金。是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係對人民參政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D) ▲依憲法法庭解釋，關於憲法選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對於民意代表候選人設定學、經歷限制，大法官曾宣告牴觸憲法 (B) 對於無黨籍總統候選人採行連署制度，大法官曾宣告牴觸憲法 (C) 要求總統候選人繳納競選保證金，大法官曾宣告牴觸憲法 (D) 政黨推薦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減半繳納保證金，大法官曾宣告牴觸憲法。【108警特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340號解釋（解釋爭點：公職選罷法對政黨推薦候選人之保證金減半之規定違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 (B)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總統享有刑事豁免權，違反平等權 (B)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之規定，違反平等權 (C) 中央民意代表享有言論免責特權，違反平等權 (D) 對原住民文化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違反平等權。

【101一般警四、101警大二技】



憲法法庭釋字第452號解釋（解釋爭點：民法關於夫妻住所以單方意思決定之規定違憲？）認為，民法第1002條但書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民法第1002條（夫妻之住所）已於民國87年6月17日修正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 (C) ▲中華民國女子無服兵役之義務，係出自下列何者之規定？(A) 憲法本文 (B) 憲法增修條文 (C) 兵役法 (D) 憲法法庭解釋。【101一般警四】



兵役法規定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反面解釋即女子無服兵役之義務；憲法僅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而憲法法庭釋字第490號解釋（解釋爭點：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則闡釋僅男子須服兵役之規定，並無違反男女平等之原則。



- (A) ▲依憲法法庭解釋，下列關於憲法上平等之敘述，何者錯誤？(A) 憲法第7條所宣示之平等，係保障人民在社會地位上之實質平等 (B)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應視其目的是否合憲，及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C) 憲法第7條所拘束者不限於立法機關，也包括行政與司法機關 (D) 國家在合乎立法目的之下，得依據事物本質，為合理差別對待。【108一般警特四】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A) 憲法法庭釋字第485號解釋（解釋爭點：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解釋文認為，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 (D) ▲依憲法法庭解釋，關於性行為自由之限制，下列何者錯誤？(A) 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B) 國家得基於保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目的，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加以限制 (C) 國家對於性行為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D) 性交易行為係性行為自由之一種，國家對性交易行為加以處罰係違憲。【109一般警特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解釋爭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指出，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



- (B)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失效。該解釋認為前開法條主要違反何種原則？(A)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106警大二技】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解釋爭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 (D) ▲憲法法庭釋字第745號解釋（解釋爭點：（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抵觸租稅法律主義？）指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同法第1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限制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之計算等，與憲法下列何規定不符？(A) 第22條概括基本權利保障 (B) 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 (C) 第23條法律保留 (D) 第7條平等權保障。【106警佐班】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45號解釋（解釋爭點：（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抵觸租稅法律主義？）：「……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 (B) ▲關於憲法法庭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相同性別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亦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 (B) 現行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侵害憲法第22條保障之隱私權 (C) 以何種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D) 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107普考】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48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解釋爭點：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指出，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總複習④《人民權利——受益權》

#### 受益權：

係指人民為獲得個人特定利益，以「積極」之地位要求國家為一定行為之權利（憲§§15、16）。可分為：

#### 一經濟上之受益權：

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二行政上之受益權：

請願權及訴願權。

#### 三司法上之受益權：

訴訟權。

#### 四教育上之受益權：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一經濟上之受益權：

- (一)生存權：人民於生計發生困難時有請求國家救助之權利，且國家應予以保障。
- (二)工作權：人民有選擇工作及職業種類之自由，國家不得剝奪或加以侵害。
- (三)財產權：人民對其所有之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

(C) ▲下列何者屬於我國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A) 隱私權  
(B) 環境權 (C) 工作權 (D) 健康權。【103一般警四】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A) ▲刑法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國家對於上開犯罪者處以死刑，乃涉及到人民何種自由權？(A)生存權(B)工作權(C)安全權(D)財產權。【103一般警四】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法庭釋字第263號解釋(解釋爭點：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唯一死刑之規定違憲?)認為，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2條第1項第9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8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

- (A) ▲我國生存權之相關立法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司法院解釋之態度歷來皆認為死刑違憲(B)對於罹患醫學上不治之症之患者，醫師即便得其承諾，亦不得用藥物合法幫助患者自殺(C)懷孕婦女經診斷患有礙優生之傳染性疾病者，得自願施行人工流產(D)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103普考】

 解析

一、(A)憲法法庭解釋對死刑之態度：

(一)西元1985年《憲法法庭釋字第194號解釋(解釋爭點：煙毒條例販賣毒品處死刑之規定違憲?)》：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23條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7條之可言。



(二)西元1990年《憲法法庭釋字第263號解釋（解釋爭點：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唯一死刑之規定違憲？）》：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2條第1第9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8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復得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與憲法尚無牴觸。

(三)西元1999年《憲法法庭釋字第476號解釋（解釋爭點：毒品條例之死刑、無期徒刑規定違憲？）》：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亦無牴觸。

(四)西元2002年《憲法法庭釋字第551號解釋（解釋爭點：毒品條例誣告反坐之規定違憲？）》：該號解釋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6條有關誣告行為採「反坐法」之規定，由於誣告他人販賣毒品，誣告者也科以販賣毒品罪，且有可能因而判處死刑，解釋文：「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因而認定該條文違憲。

二（B）刑法第275條（加工自殺罪）規定：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第4項）

(一)41年台上字第118號判例要旨：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罪，須於他人起意自殺之後，對於其自殺之行為，加以助力，以促成或便利其自殺為要件。事先對於他人縱有欺騙侮辱情事，而於其人自尋短見之行為，並未加以助力，僅未予以阻止者，尚不能繩以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罪。

(二)32年上字第187號判例要旨：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罪，須於他人起意自殺之後，對於其自殺行為加以助力，以促成或便利其自殺為要件。若事前對於他人因其他原因有所責詈，而於其人因羞忿難堪自萌短見之行為，並未加以阻力，僅作旁觀態度，不加阻止者，尚不能繩以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罪。

(三)29年上字第2014號判例要旨：教唆他人自殺罪，係指被教唆人於受教唆後願否自殺，仍由自己之意思決定者而言。如被教唆人之自殺，係受教唆人之威脅所致，並非由於自由考慮之結果，即與教唆他人自殺之情形不同，其教唆者自應以殺人罪論處。

三（C）優生保健法第9條（人工流產之條件、同意及標準之訂定）第1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四（D）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第1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 總複習⑥《基本人權保障》

**基本人權保障（憲§22（基本人權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B) ▲有關姓名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屬於憲法明文列舉規定保障的範圍 (B)屬於憲法未明文列舉規定保障的範圍 (C)不屬於憲法保障的範圍 (D)屬於憲法隱私權保障的範圍。【103警特三】

#### 解析

人格權：存在於權利主體之上，為維持其生存與能力所必要，而不可分離之權利，如：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姓名、肖像等權利。

憲法法庭釋字第399號解釋（解釋爭點：內政部就姓名讀音不雅不得改名之函釋違憲？）認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 (B) ▲有關姓名權之保障，下列陳述何者為非？(A) 姓名為人格之表現 (B) 姓名權受憲法言論自由權所保障 (C) 姓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得申請改名 (D) 姓名讀音會意不雅，得申請改名。【100警特四】

 解析

- 一、(A)、(B)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保障。
- 二、(C)、(D) 姓名條例第9條（改名）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 (D)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399號解釋，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依現行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 (B) 姓名文字讀音會意不雅，屬於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 (C) 被認領、被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姓 (D)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姓或改名。【103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B) 憲法法庭釋字第399號解釋（解釋爭點：內政部就姓名讀音不雅不得改名之函釋違憲？）。
- 二、(C)、(D) 姓名條例第9條（改名）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



### 總複習⑦《人民權利之限制》

#### 人民各項權利之限制：

- 一、憲法第7條～第18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二、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公益原則。

- (C) ▲依憲法第23條規定，政府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得以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①為增進公共利益、②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③為維護人道尊嚴、④為維持社會秩序、⑤為避免緊急危難。(A) ①②⑤ (B) ①④⑤ (C) ①②④⑤ (D) ①③④⑤。【100警特三、101一般警四消防】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A) ▲關於憲法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仍得基於公共利益保護之目的而為限制 (B) 以憲法中明文列舉的自由及權利為限 (C) 以不會造成他人權利或自由之限制者為限 (D) 以有增進公共利益之效果者方受憲法保障。【108一般警特四】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



- (D) ▲依據憲法第23條規定，公權力干預基本權必須符合之要件，下列何者不屬之？(A) 必須有法律依據，以合乎法律保留原則 (B) 必須合乎4種限制事由：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 (C) 必須合乎比例原則 (D) 必須以形式意義之法律為依據，不包括法規命令。【105一般警三】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該規定係國家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所受之限制，學說上謂之為「基本權限制的限制」。

同時，該條文揭示三項對於國家之拘束，包括：

- 一、限制基本權之合憲「目的」。
- 二、限制之程度僅得止於「必要」之範圍（比例原則）。
- 三、必須以「法律」（法律保留原則）作為限制之形式等。

誠如憲法法庭釋字第384號解釋（解釋爭點：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違憲？）、釋字第392號解釋（解釋爭點：刑訴法檢察官羈押權、提審法提審要件等規定違憲？）及釋字第443號解釋（解釋爭點：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



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又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係指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並無任何限制役男出境之條款，且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僅授權行政院訂定徵兵規則，對性質上屬於限制人民遷徙自由之役男出境限制事項，並未設有任何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明文，更無行政院得委由內政部訂定辦法之規定，是上開徵兵規則第十八條授權內政部所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限制役男出境之規定，雖基於防範役男藉故出境，逃避其應盡之服兵役義務，惟已構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例如關於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所列有關人民人身自由（包括：逮捕、拘禁、提審、追究、審問、處罰），其屬於「憲法保留」事項，僅得以憲法加以限制之。易言之，縱令立法機關於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之情形下，亦不得制定法律作為限制人民上述身「人身自由」之依據。此外，由於「內心之思想自由」與「內心之信仰自由」並無妨礙他人自由之可能，屬於所謂「絕對之自由權」，國家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或侵害之。

準此，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所稱之「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應排除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所規定之「人身自由」之「憲法保留」事項，以及「內心之思想自由」與「內心之信仰自由」等「絕對自由」；同時，國家縱以法律，亦不得對此等自由權利加以限制。

另外，學說上有認為，對「基本權限制的制限」，除前述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所揭示之合憲目的與比例原則外，尚有以下數端：

- 一、本質內容限制之禁止：亦即國家不得對於基本權之本質內容或核心領域加以限制。
- 二、明確性原則：亦即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律，其內容必需具體明確，此可從法治國原則加以導出。
- 三、不得制定個別性法律，否則該法律將違反權力分立及平等原則。
- 四、限制基本權之法律應明示其所欲限制之基本權。

- (B) ▲國家對欠稅人進行拘提、管收，主要是對人民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A) 訴訟權 (B) 人身自由 (C) 言論自由 (D) 工作權。【102一般警四】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1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2項)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3項)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第4項)

憲法法庭釋字第588號解釋(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認為，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 (B) ▲下列何者，一般不得作為限制人民居住自由之理由？(A) 依據刑事訴訟法上之刑事搜索權 (B) 依據房屋稅條例對房屋現值之評定 (C) 依據行政執行法上為防止緊急之公共利益 (D) 根據戒嚴法上基於國防及軍事目的。【101一般警四消防】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居住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自由」，「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自由」之權利。整體而言，人民居住自由，係指在居所或住所的自由，任何人在他的住居所內，有權享有一個安寧居住的空間，外力（包含國家公權力及第三人）不得非法侵入干擾，人民在安寧居住空間自由地發展其人格，並同時衍生出隱私權。

居住自由可說是一種特別的隱私權，因此，居住自由同時也是一種隱私權保障類型。雖自條文看似保護住宅，實則保護個人隱私，始個人人格得以自由開展。

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人民住居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而受憲法第23條之限制，國家對人民居住自由之限制必須遵循法定之程序，並且亦須基於公益之衡量而且應以法律限制之。限制人民居住自由權，在法制上主要有下類類型（參：政治大學，〈第四章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之執行方法及其違憲審查〉／<https://ah.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2753/7/123407.pdf>）：

一、軍事目的：當國家已發生、或即將發生戰爭或為軍事演習時，為因應軍事需要，於必要時得徵收人民住宅供駐軍使用，屆時人民居住安寧的空間自由將受到嚴重的侵擾，惟其係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所為之不得已且必要之行為，而由法律限制人民之居住自由權。



二緊急事變之安全防護：所謂「緊急事變」係指國家發生緊急情事或人民發生緊急事故，非限制人民居住自由權，國家不能防護公共安全或預防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急迫危害時，在合於憲法第23條之要件下，得限制人民之居住自由權。

三強制執行之查封程序：強制執行法第48條（執行人員之查封權限）第1項規定：「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本條項係針對查封動產所為之規定；同法第113條（動產執行規定之準用）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另外，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之準用）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此，當執行機關進行查封程度時，依法得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等處所，對人民居住自由權必然有所限制，故不論是民事強制執行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於辦理查封程序時，均得依法限制人民之居住自由權。

四刑事搜索：國家為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於必要範圍內依法可以侵入人民的住宅，限制人民之居住自由權，惟為能落實保障人民居住自由權，刑事搜索權仍應受法官保留原則之規範。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聲請核發搜索票）規定，認有搜索之必要者，原則上均應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但在同法第131條（逕行搜索）第1及第2項所定急迫情狀，無法事先取得法官核准之情形，依同法第131條（逕行搜索）第4項之規定，事後應呈報法院同意。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故搜索人民住居所應事先或事後獲得法官之同意，即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

刑事搜索原則上採令狀主義，刑事訴訟法第128條（搜索票）第1項即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同條

第2項則規定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該規定無非求其程序之慎行，避免公權力機關可恣意進入人民住宅，侵犯人民居住空間之安寧。但也有採令狀主義之例外規定，如同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又如同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前者乃考量執法人員之人身安全；後者乃尊重人民對居所之支配權所為之規定。

國家偵辦刑案，可依法侵入人民居住處所實施刑事搜索，當然會對人民之居住自由權造成限制。為落實保障人民居住自由權，當國家機關對人民之居住處所實施刑事搜索時，除須依法定程度外，更應注意僅能在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五 通訊監察：依憲法法庭釋字第603號解釋（解釋爭點：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憲法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居住自由，包括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涵，而隱私權之內涵當然包括人民之通訊自由不受侵擾。惟為了保障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及進行刑事偵查，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國家得對人民之通訊內容進行通訊監察（即監聽），惟應符合比例原則，通訊監察同時限制了人民之居住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為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競合。



六行政檢查：如前所述，營業場所、廠房等生活空間，在符合排除一般、普遍的進入可能性，而為私人生活、活動的條件下，亦受居住自由的保障，其可謂屬於廣義的居住空間。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達成公益目的，於執行法定任務時，能否侵入人民所管領之廣義的居住空間？是為「行政檢查權」的權限問題。例如，消防機關為檢查人民住所或工廠有無違反消防法規，可否進入人民住所或工廠內實施檢查？

憲法對人民居住自由之保障不若人身自由保障之嚴密，一般而言，行政機關只要依據各行政法律規定，按法定程序於必要範圍內，即可對人民之居住自由加以限制，人民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並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因此，在法律授權下行政機關為了執行法定任務即可進入人民之住所及其他建築物，尚毋庸事先或事後取得法院之同意。

由於實施行政檢查尚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為了確實保障人民的居住自由，對於基於危險防衛之目的或基於一般行政目的所為的行政檢查，應要求較嚴格的法律上限制，除了應有法律依據外，更應嚴守程序要求，並應在定期檢查或必須在具有合理懷疑可能性時，認為人民有違反行政義務之情形下，人民才有忍受檢查之義務，行政機關方可限制人民居住自由。同時檢查人員也應嚴格遵守不得進入與檢查目的無關之場所，人民得拒絕行政機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否則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干擾的居住自由，即可能受到行政檢查權力之濫用而受到不法侵害。憲法法庭釋字第294號解釋（解釋爭點：出版品管理要點將工作證交執行小組行使之規定違憲？）：「依『出版品管理工作處理要點』印製工作檢查證，亦由執行小組成員包括市政府所屬新聞處、警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人員使用，此項檢查證僅供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人員識別身分之用，非謂憑此檢查證即可為法所不許之檢查行為，此部分規定，並未逾越執行政程序範圍，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至其規定，將工作檢查證發給非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使用部分，則與上開意旨不符，不得再行適用。」



## 第四章 總統



### 總複習①《總統之選舉》

#### 一、憲法依據：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憲增 § 2）。

#### 二、候選資格：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40歲（憲 § 45），  
居住6月以上、設籍15年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20 I）。

(二)消極資格：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 20 II、26。

#### 三、登記方式：

採總統、副總統聯名登記制（憲增 § 2），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21）。

- (B) ▲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何種規範定之？(A) 憲法 (B) 法律 (C) 命令 (D) 法令。
- (B) ▲依據我國憲法，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必須年滿幾歲？(A) 35歲 (B) 40歲 (C) 45歲 (D) 50歲。【101一般警三、101二類警佐、103一般警三】
- (B)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正、副總統如何產生？(A) 立法院選舉產生 (B)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C) 全體中國人直接選舉產生 (D) 各級議會議員組成之聯合會選舉產生。

- (C) ▲中華民國之總統、副總統首次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係屬第幾任總統、副總統？(A) 第七任 (B) 第八任 (C) 第九任 (D) 第六任。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前次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於2020年舉辦，為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該屆選舉並係為中華民國第7次正、副總統公民直選，採用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單記、相對多數投票制度。當選人於2020年5月20日宣誓就職。

- (C) ▲總統大選時，總統、副總統之登記方式為：(A) 副總統由總統當選人指定之 (B)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分別選舉，同時就職 (C) 總統、副總統應聯名登記 (D) 總統直選，副總統由司法院補選。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1項規定。

- (B) ▲下列關於選舉總統、副總統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 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 (B) 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是採分別登記、個別圈選的方式產生 (C) 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原則上採取相對多數當選制 (D)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之投票權。



解析

(B)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1項規定。



#### 五考試方面之職權：

(一)任免官員：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憲 § 41（總統任免官員權））。

▲任命之限制：須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者、須經行政院長提請任命者、依考選銓定任用者、依法選舉產生者，不得隨意任命。

▲免職之限制：因選舉產生、任期屆滿解職或終生職者，無權罷免；依法任命者，除有違法失職外，不得任意免職。

(二)授與榮典：總統依法授與榮典（憲 § 42（總統授與榮典權）），榮典不限於本國人民。

- (A) ▲依憲法規定，何人依法任免文武官員？(A) 總統 (B) 行政院院長 (C)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D) 考試院院長。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41條（總統任免官員權）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B) ▲下列何種資訊不屬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領域？(A) 國家安全 (B) 任免官員 (C) 宣戰媾和 (D) 締結條約。

【102警佐】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627號解釋（解釋爭點：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指出，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惟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行政首長依其固有之權能，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之一部分，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此即我國憲法上所承認行政首長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略為：元首權（憲法第三十五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三十六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三十八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三十九條）、赦免權（憲法第四十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四十一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四十二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四十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提名權（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任命權（憲法第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是總統就其職權範圍內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資訊之公開，認為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者，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亦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立法者並賦予總統單獨核定國家機密且永久保密之權限，此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自明。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惟源自於行政權固有權能之「國家機密特權」，其行使仍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而非憲法上之絕對權力。

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 第六章 立法



### 總複習① 《立法院之組織》

#### 立法院：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體制為合議制。其組織如下：

- 一.立法委員。
-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 三.各委員會。
- 四.黨團。



#### 一.立法委員：

- (一)人數：自第七屆起為11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規定選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 (二)兼職：不得兼任官吏、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
- (三)解散：立法院解散後，應於60日內改選，任期重新起算（憲增§2）；新任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憲增§4）。
- (四)罷免：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不適用罷免之規定。惟喪失黨員資格即喪失立法委員資格。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罷免案之提出）規定：
  - 1.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 (B) ▲依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之職權？(A) 追認戒嚴 (B) 提案彈劾行政院院長 (C) 提出領土變更案 (D) 議決宣戰案。【106警佐班】

 解析

- 一、(A) 中華民國憲法第39條（總統宣布戒嚴權）規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 二、(C) 憲法增修條文（立法委員之選舉）第4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 三、(D) 中華民國憲法第63條（立法院之職權）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D) ▲我國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是：(A) 司法院 (B) 總統府 (C) 行政院 (D) 立法院。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62條（最高立法機關）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A) ▲我國憲法第75條規定，立法委員：(A) 不得兼任官吏 (B) 得兼任官吏 (C) 不得兼任簡任級以下官吏 (D) 不得兼任部會首長。【101、103警特三】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75條（立委兼任官吏之禁止）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C) ▲下列何項職務立法委員可以兼任？(A) 縣市議會議員  
(B) 公營事業監察人 (C) 民營事業董事長 (D) 各部  
會首長。【101一般警四消防】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75條（立委兼任官吏之禁止）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中華民國憲法第75條（立委兼任官吏之禁止）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立法委員不得兼任。

- (B) ▲某甲原具立法委員身分，如未經辭職即就任財政部部長，此時其立法委員身分：(A) 保留至其離部長職時，自動恢復 (B) 於其就任部長時，視為辭職 (C) 得兼任立法委員 (D) 留職停薪。【101一般警四消防】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1號解釋（解釋爭點：立委就任官吏時仍保有立委職位？）：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官吏，如願就任官吏，即應辭去立法委員。其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亦顯有不繼續任立法委員之意思，應於其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職。

- (B) ▲下列何種人員非屬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明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者？(A) 監察委員 (B) 立法委員 (C) 法官 (D) 考試委員。【100、101警佐、103警特三】

 解析

法官（憲§80（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委員（憲增§7（監察院））與考試委員（憲§88（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A) ▲依憲法第131條之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如何競選？  
(A) 公開競選 (B) 不得拜票 (C) 以不實事實攻擊其他候選人 (D) 不得在媒體上發表政見。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131條（競選公開原則）規定：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C) ▲憲法第133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依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直轄市長得由該直轄市之選舉人罷免之 (B) 區域立法委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 (C) 不分區立法委員以全國為選舉區，得由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 (D)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以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得由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104警特四】



解析

(C) 中華民國憲法第133條（罷免權）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C) ▲依憲法第133條（罷免權）之規定，被選舉人得由下列何者依法罷免之？(A) 由原選舉區行政機關 (B) 由原選舉區立法機關 (C) 由原選舉區選舉人 (D) 由原選舉區參選人。  
【104一般警四消防】

- (B) ▲立法院被總統解散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多久時間內改選之？(A) 3個月內 (B) 60日內 (C) 1個月內 (D) 6個月內。【101警佐】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5項規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A)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5項規定，經總統解散立法院後，重新改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如何計算？（A）重新計算（B）補足上屆立法委員贖餘任期（C）如立法委員贖餘任期不足1年者，其任期重新計算（D）如立法委員贖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補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101警佐】
- (B)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定，下列有關立法委員任期、連任之敘述，何者正確？（A）任期4年，得連任1次（B）任期4年，無連任次數限制（C）任期3年，得連任1次（D）任期3年，無連任次數限制。【102警特四、103警特三】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D) ▲立法委員可連任幾次？（A）1次（B）2次（C）3次（D）不限次。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規定。

- (C) ▲憲法增修條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文將立法委員的任期延長為幾年？（A）2年（B）3年（C）4年（D）6年。

- (D) ▲下列何種措施與原住民族之保障無關？(A) 司法院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B) 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長僅能由原住民擔任 (C) 原住民族升學名額採外加方式 (D) 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106一般消特四】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第2款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因此，原住民立委並無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

- (A) ▲下列何種公職人員其法定名額最多？(A) 立法委員 (B) 行政院政務委員 (C) 直轄市市議員 (D) 省諮議會議員。



解析

(A)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規定：共計選出立法委員113名。

(B) 行政院組織法第5條(政務委員之設置)第1項規定：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

(C) 地方制度法第33條(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及就職規定)第2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議員總額：(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D) 地方制度法第11條(諮議長與諮議員)規定：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A)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現行法令規定，下列各項應設置之人數，何者錯誤？(A) 立法委員112人 (B) 考試委員19人 (C) 監察委員29人 (D) 大法官15人。【104二技】

 解析

(A)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規定：共計選出立法委員113名。

(B)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考試院）第2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考試委員之名額；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與出缺選任方式）第1項規定：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C)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監察院）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D)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C)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關於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按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 (B) 每選舉區僅得選出1人 (C) 全國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D) 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不受限制。【108警特四】



解析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A) ▲關於憲法所規定之平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各種選舉，不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以落實兩性政治參與之實質平等 (B) 國家應保障退役軍人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 (C) 國家應扶助原住民族之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並促其發展 (D)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109一般警特三】



解析

-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D)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選舉制度是採所謂的單一選區兩票制 (B) 政黨比例代表有百分之五門檻限制 (C)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113人，任期四年 (D) 政黨比例代表制下，為求男女平等，已無婦女保障名額規定。【109警特四】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2項後段規定。

- (B) ▲關於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意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基於總統直選之精神，總統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 (B) 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係為貫徹行政權行使能透明公開之設計 (C) 立法院如認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有欠缺之處，應提出覆議 (D) 各部會首長基於業務範圍內之專業與自主，得採取與內閣施政方針不同之立場。【106一般警特四】



- 一、(A)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3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二、(C)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行政院）第2項第2款之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 三、(D) 各部會首長政務委員雖可於行政院會議中，發抒其政見，然會議結果，終當以行政院院長之意旨為依歸。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行政院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決議。



## 第七章 司法



### 總複習① 《司法院之性質與地位》

- 一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組織法第6條（所轄機關之設置））：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二司法獨立：
  - (一)組織獨立。
  - (二)審判獨立。
  - (三)人事獨立。
  - (四)預算獨立。



### 一最高司法機關：

- (一)司法權：乃獨立之機關就具體紛爭之事件，適用法律，並藉公權力予以裁定適法或違法之國家作用之謂。
- (二)組織體系上最高：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77（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
- (三)司法院應尊重所屬之判決：司法院雖居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地位，惟其本身並不掌理實際之審判或議決事項，且其隸屬機關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與行政機關具上下指揮監督之關係者不同。
- (四)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與最高司法審判機關分離（釋530（解釋爭點：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規則制訂權？））。

- (D) ▲依據憲法規定，對人身之處罰，應由以下何者為之？(A) 監察院 (B) 內政部警政署 (C) 大法官 (D) 法院。

【102一般警四消防】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B) ▲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我國最高司法機關為：(A) 最高法院 (B) 司法院 (C) 大法官會議 (D) 行政法院。【100警特三、100警特四】

- (B) ▲關於司法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司法權之行使，應受憲法及法律之拘束 (B) 公務員懲戒不屬於司法權之作用 (C) 根據憲法法庭解釋，司法院應不得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 (D) 司法權之獨立性，受憲法明文保障。【105警特四】



(A) (B) 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憲法法庭釋字第530號解釋(解釋爭點：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規則制訂權?)指出，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

司法院組織法第6條(所轄機關之設置)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C) ▲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及增修條文所定之司法權範圍？(A) 公務員之懲戒 (B) 政黨違憲解散之宣告 (C) 是否與他國締結外交關係 (D) 法律及命令之統一解釋。【109警特四】

 解析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4項規定：憲法法庭，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A) ▲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關於司法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憲法明文規定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 (B)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C) 現行實務運作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是分離的 (D) 依制憲者意旨，司法院職司審判、釋憲、司法行政與司法政策擬定。【106警特四】
- (D) ▲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何機關掌理？(A) 監察院 (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 人事行政總處 (D) 司法院。【106警大二技】
- (D) ▲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下列何者？(A) 公務員之考選 (B) 公務員之法制 (C) 公務員之保訓 (D) 公務員之懲戒。【107警佐班】



## 二、司法獨立：

- (一)組織獨立：國家之裁判權，由獨立於行政機關以外之司法機關行使。
- (二)審判獨立：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80（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 (三)人事獨立：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憲§81（法官之保障））。
- (四)預算獨立：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憲增§5（司法院））。

- (C)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什麼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A) 政治立場 (B) 道德良知 (C) 法律 (D) 經驗基礎。【103一般警四消防】



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B) ▲下列何者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①法官、②立法委員、③監察委員、④考試委員、⑤政務委員。(A) ①②③ (B) ①③④ (C) ②③④ (D) ③④⑤。【100警特四、101一類警佐、103警特三】



- 一、①：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 二、③：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監察院）第5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三、④：中華民國憲法第88條（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D) ▲有關法官獨立審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法院不能隸屬行政院 (B) 法官對行政機關之解釋得不予適用 (C) 法官審判時，認為所適用之法律違憲時，得停止審判聲請解釋 (D) 法官得依據法院院長指示為審判。【103一般警三】

 解析

(A) 因為權力分立原則，法院歸屬於司法院，當然不能隸屬行政院。

(B) 憲法法庭釋字第137號解釋（解釋爭點：法官審判受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拘束？）指出，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憲法法庭釋字第216號解釋（解釋爭點：對審判上所引涉法律見解之行政命令，得聲請解釋？）指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C) 憲法法庭釋字第590號解釋（解釋爭點：法官聲請釋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意涵？）指出，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D) 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法庭釋字第539號解釋（解釋爭點：高地院庭長調任要點違憲？）指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法官應本諸自己之法律判斷為裁判，不僅不受任何外來指示、命令，亦不受司法行政機關或上級法院內部之指示與命令，此即審判獨立之原則。基於此一原則，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八十一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而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且不以憲法上揭明定者為限，惟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 四大法官之職權／憲法法庭：

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大法官之設置及憲法法庭之成立）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憲法訴訟法第1條（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之案件）第1項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A) ▲下列何者係憲法法庭為保全憲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權限？(A) 暫時處分 (B) 即時處分 (C) 緊急處分 (D) 緊急處置。【101警佐】



解析

憲法法庭第585號解釋（解釋爭點：真調會條例違憲？）  
 理由書：「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

- (C) ▲依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憲法法庭作成下列何種決議所需法定人數要求最低？(A)解釋憲法(B)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C)宣告法律牴觸憲法(D)宣告命令牴觸憲法。然而依最新憲法訴訟法第30條(判決，其參與評議及同意之大法官人數比例)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106警特三】

 解析

憲法訴訟法之制定目的，乃為落實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目標，並促使釋憲權作為司法權一環的功能得以彰顯。為此，大法官日後不再以會議型態作出解釋，而將以憲法法庭名義審理憲法訴訟案件。過去，大法官會議於多年來做出共813號解釋後，正式走入歷史。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14條及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了憲法解釋等作為之各種門檻，區分為：

一、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frac{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frac{2}{3}$ 同意。

二、宣告法律牴觸憲法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frac{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frac{2}{3}$ 之同意，方得通過。

三、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frac{2}{3}$ 之出席，以出席人過 $\frac{1}{2}$ 同意。

四、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 $\frac{1}{2}$ 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 $\frac{1}{2}$ 之同意。

換言之，在原本大審法的架構下，宣告法律違憲必須要出席人數 $\frac{2}{3}$ 通過，以15位大法官全部出席為例，等於要10位大法官同意，不然就只能躺在待審案件裡繼續妥協折衝。而這個門檻，即將在憲法訴訟法上路之後有所改變。→憲法訴訟法第30條(判決，其參與評議及同意之大法官人數比例)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 (C) ▲司法院設有大法官若干人，職司：①解釋憲法、②統一解釋法律命令、③公務員之懲戒、④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⑤組織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請選出正確組合。(A) ①② (B) ①⑤ (C) ①②⑤ (D) ②③④。【103警特四、101、103警特三、101一般警四、101一類警佐、104警大二技】

 解析

- 一、⑤：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7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4項規定：憲法法庭，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二、①②：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三、③④：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D) ▲下列何者非憲法法庭之成員？(A) 司法院院長 (B) 司法院副院長 (C) 大法官 (D) 最高法院院長。【104一般警四】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第1項)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第4項)

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大法官之設置及憲法法庭之成立)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 (D) ▲下列何者非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A) 審理政黨違憲解散 (B)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C) 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D) 審理立法委員罷免案。【107警特四】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司法院)第4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78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憲法訴訟法第1條(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之案件)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B) ▲依現行制度，得聲請憲法法庭釋憲之主體，不包括下列何者？(A)最高法院 (B)總統府 (C)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D)考試院。【108警特三】

 解析

憲法訴訟法第1條（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之案件）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 機關爭議案件。
- 三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憲法訴訟法第6條（本法所稱當事人之定義）規定：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第1項）

- 一 第三章案件（指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 第四章案件（指機關爭議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 第五章案件（指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 第六章案件（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 第七章案件（指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 第八章案件（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第2項）

本題：所問為憲法訴訟法第6條（本法所稱當事人之定義）第1項第1款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第十一章 基本國策



### 總複習①《國防》

#### 一 國防目的及組織：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憲 § 137（國防目的及組織） I、II）。

#### 二 軍人超然：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憲 § 138（軍隊國家化～軍人超然））。

#### 三 軍人不干政：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憲 § 139（軍隊國家化～軍人不干政））。

#### 四 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憲 § 140（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  
→ 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

- (B) ▲憲法基本國策章中關於國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B) 軍政與軍令一元化 (C) 國防組織以法律定之 (D) 軍隊國家化。【107警特四】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140條（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規定：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137條（國防目的及組織）第2項規定：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138條（軍隊國家化～軍人超然）規定：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A) ▲中華民國國防之目的，除保衛國家安全之外，還有：  
(A) 維護世界和平 (B) 促進國家統一 (C) 實現民主政治 (D) 促進民族融合。



- 中華民國法第137條（國防目的及組織）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A) ▲依憲法規定，國防之組織應如何定之？(A) 以法律定之 (B) 由總統基於統帥權發布命令定之 (C) 由國防部發布命令定之 (D) 由參謀總長發布命令定之。【101、103一般警四】



- 中華民國法第137條（國防目的及組織）第2項規定：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D)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何種力量為政爭之工具？(A) 群眾 (B) 政府 (C) 文宣 (D) 武裝。【103一般警四】



- 中華民國法第139條（軍隊國家化～軍人不干政）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D) ▲依憲法第140條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故現役軍人不得擔任下列何種職務？(A) 總統府戰略顧問 (B) 國防部參謀本部次長 (C) 國家安全局局長 (D)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103高考】

 解析

中華民國法第140條（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故得兼（擔）任武官（負有軍事職務之公務員）或負有維護國安職務之公務員。

所謂「文官（文職官員）」，是指不負戰鬥或軍事任務之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特別法任用的文職公務員，包括職務有簡、薦、委官等或警監、警正、警佐等階或關務人員等，要成為文官，原則上必須是經由考試機關辦理的公開招考者。

所謂「武官」，是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任用，負有戰鬥任務之武職公務員，軍士兵採軍校養成任用制，無需通過國家考試（武官若欲轉任文官，亦需通過國家考試），有最大服役年限規定（為保持一定戰力）。

(A)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6條（戰略顧問之設置）規定：「總統府置戰略顧問十五人，上將，由總統任命之，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武官」。是負有軍事或維護國安職務之公務員。

(B)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4條（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及員額）規定：「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二人，均中將。」此外，國防部參謀本部次長亦係軍職／「武官」。

(C)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3條(正、副局長之設置及職權)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特任或上將；副局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是負有軍事或維護國安職務之公務員。

(D)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4項規定：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1條(立法依據)規定：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6條(秘書長之設置及職權)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特任(參：國語辭典/<https://dictionary.chienwen.net/word/53/b0/168700-特任.html>；[https://stat.ncl.edu.tw/glossaryDetail\\_en.jsp?p=00001702](https://stat.ncl.edu.tw/glossaryDetail_en.jsp?p=00001702))：我國文職官員的任用，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級。特任職為四級中最高的一級，由政府以特令任命，如各部、會首長。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為「文官(文職官員)」。

- (A) ▲有關我國國防制度與軍人參政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現役軍人如經國防部長同意，必要時得兼任文官  
(B) 軍隊有國家專屬性 (C)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D) 軍事學校學生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106警佐班】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140條(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A) ▲依憲法第140條(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規定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下列何種職務？(A) 文官 (B) 黨職 (C) 教官 (D) 黨務。



- (A) ▲依憲法法庭解釋，關於憲法第9條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基於憲法第140條文武分治原則，軍事審判之設置不受憲法第80條司法權建置之原則拘束(B)曾在平時(非戰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被告應可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C)現役軍人若因軍事審判遭受冤獄，亦應得依冤獄賠償法向國家行使賠償請求權(D)軍事審判官應享有優於一般軍官之法定身分保障。【109警特三】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436號解釋(解釋爭點：軍審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 (C) ▲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成立要件之一係言詞或行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意思 (B) 我國已制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施行法 (C) 我國憲法並未規定對婦女從事勞動者予以特別之保護 (D) 憲法法庭解釋認為，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固為婚姻關係中重要之環節，然婚姻忠誠義務尚不等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103二技／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A)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性騷擾之定義) 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B)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 (民國95) 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 (民國96) 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 (民國99) 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 (民國100) 年5月20日三讀通過，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 (民國101) 年1月1日起施行。(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C) 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第2項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D) 憲法法庭釋字第791號解釋【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解釋爭點：1、刑法第239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22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否變更？2、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認為，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予變更。

查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系爭解釋與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惟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此由系爭規定一對婚姻關係中配偶性自主權之限制，多年來已成為重要社會議題可知。是憲法就此議題之定位與評價，自有與時俱進之必要。此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亦經本院解釋而持續擴增與深化。經本院釋字第585號及第603號解釋明確肯認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隱私權，即為適例。從而，系爭解釋所稱系爭規定一「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乙節，已非無疑；尤其系爭規定一是否仍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更有本於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必要。

按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查系爭規定一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究其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



首就系爭規定一維護婚姻忠誠義務之目的言，其主要內容應在於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之排他性，不許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而破壞婚姻關係。基於刑罰之一般犯罪預防功能，系爭規定一就通姦與相姦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自有一定程度嚇阻該等行為之作用。又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固為婚姻關係中重要之環節，然婚姻忠誠義務尚不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因此，系爭規定一以刑罰規範制裁通姦與相姦行為，即便有助於嚇阻此等行為，然就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之目的而言，其手段之適合性較低。惟整體而言，系爭規定一尚非完全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惟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婚姻制度固具有各種社會功能，而為憲法所肯認與維護，惟如前述，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已逐漸相對化，且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又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國家是否有必要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尚非無疑。

系爭規定一雖尚非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但其透過刑事處罰嚇阻通姦行為，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反之，系爭規定一作為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干預人民之隱私。按個人之性自主權，與其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系爭規定一處罰通姦及相姦行為，直接干預個人性自主權核心範圍之程度，堪認嚴重。再者，通姦及相姦行為多發生於個人之私密空間內，不具公開性。其發現、追訴、審判過程必然侵擾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致國家公權力長驅直入人民極私密之領域，而嚴重干預個人之隱私（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對行為人性自主權、隱私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益，整體而言，實屬重大。況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雖不無「懲罰」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配偶之作用，然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關係，反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是系爭規定一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

- (B)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719號解釋意旨，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之規定未違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相關規定涉及雇主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另有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之給付請求權性質 (B) 得標廠商僱用員工之自由，因保障原住民權益之重要公益而應受合理之限制 (C) 未獲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僱用之原住民，得請求國家提供至另一廠商工作之機會 (D)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代金金額，其額度應達到使其未來有意願僱用原住民之程度。【108警特三】

 解析

(B) 憲法法庭釋字第719號解釋【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案】(解釋爭點：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之規定，違憲?)指出：「參諸得標廠商之繳納代金，係用以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進而促進原住民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系爭規定就有關得標廠商繳納代金之規定，對得標廠商財產權之限制，與其所維護之公共利益間，尚非顯失均衡。綜上，系爭規定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



- (A) ▲依憲法法庭釋字第719號解釋，有關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人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之規定，係：(A) 合憲，相關規定對於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 (B) 違憲，相關規定優惠原住民族，牴觸憲法第5條民族平等原則 (C) 合憲，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已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故未違反比例原則 (D) 違憲，以國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100人為分類標準，在政府採購市場形成因企業規模大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108一般警特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19號解釋【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案】（解釋爭點：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之規定，違憲？）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

- (D) ▲以下有關於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中，針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之解釋的敘述，何者為誤？(A)該條文第3項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B)該條文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C)有關於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以及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等規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D)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規範。【110憲住民特四】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803號解釋【原住民狩獵案】（解釋爭點：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使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有無抵觸憲法比例原則？2、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就「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是否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4、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第4款規定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中動物種類及數量部分，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認為，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A)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3項之規定，國家應保障僑居國外國民之：(A) 政治參與 (B) 經濟參與 (C) 文化參與 (D) 社會參與。【101警特四】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13項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B) ▲憲法增修條文特別明訂應予保障政治參與權利之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A) 原住民族 (B) 退役軍人 (C) 澎湖、金馬地區之人民 (D) 僑居國外之國民。【102警大二技】



- (A) (C)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12項規定。  
(D)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13項規定。

- (B) ▲國家對於僑民的照顧，下列何者錯誤？(A) 有僑居國外不分區立法委員代表僑民利益 (B) 只限於保障其發展經濟事業 (C) 獎勵有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D) 保障其政治參與之機會。【102警特四】



(A)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第3款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B) (D)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13項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C) 中華民國憲法第167條（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勵）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C) ▲下列何者之政治參與不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內明列應予特別保障之人民？(A) 原住民族 (B)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 (C) 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民 (D) 僑居國外國民。  
【101警特三、101警特四、101一般警四、101一般警四消防、101警佐】



解析

(A) (B)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基本國策) 第12項規定。

(D)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基本國策) 第13項規定。

- (B)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法源依據在：  
(A) 憲法本文 (B) 憲法增修條文 (C)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D) 戒急用忍政策。【100一般警三、101一般警四】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 (兩岸關係) 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A C E) ▲下列何者為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訂有應特別保障其政治參與或選舉保障名額？(A) 婦女 (B) 勞工 (C) 原住民 (D) 軍人 (E) 僑居國外國民。【106警大二技】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基本國策) 規定保障婦女 (第6項)、原住民 (第12項) 及僑居國外國民 (第13項) 之政治參與或選舉保障名額。

- ( B C D ) ▲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關於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 )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憲法法庭解釋認為，前述「國家」專指中央政府 ( B )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憲法法庭解釋認為，前述「國家」專指行政院及直轄市政府 ( C ) 國家以法律規定強制全體國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擔及公共利益之考量而來 ( D ) 依現行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E ) 依現行規定，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103警大二技】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5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A ) ( B ) ( C ) 憲法法庭釋字第550號解釋（解釋爭點：健保法責地方政府補助保費之規定違憲？）指出，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所明定。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又依憲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義務，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獲得部分實現。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



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

協同意見書大法官陳計男認為，關於全民健康保險（下簡稱全民健保），各級行政機關對於保險費補助之性質按全民健保之保險費係國家為確保全民健保制度之運作，對於被保險人因全民健保之受益，而收取之費用，為被保險人公法上給付之一種（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七二號、第四七三號解釋意旨）。屬於辦理保險業務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推行全民健保之中央行政收入，而為非行政支出。惟因鑑於全民健保係社會保險，且為全民強制納入保險，為顧及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之能力及冀期全民健保之永續經營，基於社會連帶暨互助、危險分擔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除被保險人為雇主或自營業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應自付全額保險費外，其他情形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除自付其本人及眷屬部分保險費外，其餘保險費則由其投保單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參照）負擔一定比例，餘由各級政府依不同所得者，按不同比例，補助其所應負擔保險費之一部或全部（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D）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2條（掌理事項）第1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E）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條（主管機關）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 A B )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工作，以下關於社會救助相關之敘述，何者正確？(A)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B)國家對於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C)國家對於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但不得逾中央政府總預算35% (D)警察人員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依其意願通報指定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E)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應先安置其食宿，不願接受安置者，應通知其家屬領回。【103二技】

 解析

(A) 社會救助法第2條 (社會救助種類) 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B)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基本國策) 第8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C) 社會救助法第36條 (編列救助預算) 第1項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D) 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 (通報機制) 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 (里) 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E) 社會救助法第17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 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 (單位) 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 第十二章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 總複習①《憲法之施行》

#### 一、法律之意義：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二、憲法之實施：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A) ▲下列何者屬於憲法第170條所稱之「法律」？(A) 引渡法  
(B)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C)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D)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102一般警四消防】



中華民國憲法第170條（法律之意義）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之名稱）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本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B)、(C)、(D)皆為各機關所發布之命令，而非法律。